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花蓮區農業改良場

超純水裝置 1 組購置案規格表

一、規格明細：

（一）目的：提供農業化學實驗用水需求，故須與既有設備串接，並在既有之有限空間進行安裝。

（二）功能：分二階段純化水質，第一段純化原水（自來水）產出純水，第二段將純水進一步純化為超純水。二段系統皆須為獨立系統但串聯使用，為確保產水品質穩定性及系統保養維修專業性，二段系統須為同一品牌。

（三）必須為桌上型，或主機（不含儲水桶）能於長 140 公分、寬 75 公分、高 160 公分以下空間安裝之機種，且各部分須能連結並順利運作。

（四）純水產生裝置

第一階段純化水質，將原水（自來水）經適當程序純化產出為純水。

1. 產出水質須符合下列二種規範中之一項：

(1) 比阻抗值（MΩ.cm, 25℃）≧ 15 ，微生物（總菌落數, cfu/ml）< 5，總有機碳(TOC, ppb) <30。

(2) 總去除率：單價離子＞96%，多價離子＞98%，有機物＞99%、顆粒＞99%。

以上數據須能由現場檢測證明或由第三方公證單位之檢測報告證明。

2. 每小時產水量≧20 公升。

3. 按鍵式取水，可連續取水。

4. 微電腦液晶螢幕或其他電子式顯示水質及耗材使用情形。

5. 具壓力保護及漏水阻斷功能。

6. 附一個容量≧30 公升之儲水桶，其液位偵測須與主機連動。

7. 電源：110V, 60Hz

（五）超純水產生裝置

第二階段純化水質，將第一階段產生之純水經適當程序再次純化為超純水。

1. 水質：比阻抗值（MΩ.cm, 25℃）≧ 18.2 ，微生物（總菌落數, cfu/ml）< 1，總有機碳(TOC, ppb) <10。以上數據須能由現場檢測證明或由第三方公證單位之檢測報告證明。
2. 每小時產水量≧90 公升。
3. 按鍵式取水，可連續取水。
4. 微電腦液晶螢幕或其他電子式顯示水質及耗材使用情形。
5. 附一個容量≧30 公升之儲水桶，其液位偵測須與主機連動。
6. 電源：110V, 60Hz

（六）耗材：須提供驗收合格日起一年內之耗材，包含濾心、濾膜、逆滲透膜及離子交換樹脂等，不再額外收費。

二、投標廠商需檢附原廠型錄及原廠規格書等相關文件，並依規格明細逐條註記以供審查。

三、交貨期限：廠商應於 108 年 3 月 25 日以前，將採購標的送達本場指定地點，完成交機、功能測試及教育訓練工作，且測試結果符合契約規定。

四、交貨地點：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本場（花蓮縣吉安鄉吉安路 2 段 150 號）。

五、保固期限：自驗收合格日起保固期二年。

六、交貨時應檢附原廠出廠證明文件、保固書及中文使用說明書（或操作手冊）。如為進口儀器，應另檢附進口證明文件。

七、付款方式：驗收完成後一次付清。

八、對本規格如有疑義，請洽土壤肥料研究室倪禮豐先生瞭解，電話 03-8521108 轉 3702。